行政处罚决定书

隆自然土罚决〔2026〕225号

[redacted]

我局[redacted]）非法[redacted]

[redacted]

约3.[redacted]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宗地图》、地籍认定资料、规划认定资料。

我局[redacted]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redacted]（单位）未提出要求听证、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发布）第四十二条和《邢台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09年施行）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redacted]地：

[redacted]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1.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redacted]员会；2.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redacted]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县支行（户名：隆尧县财政局，账号：10052298333225000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隆尧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4051000 号

联系人：[redacted]
电　话：0319-6682081
地　址：隆尧县柴荣大街中段西侧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1月24日